

附件 3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 的 （项目名称）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登封市徐庄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（三）项目第四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登封市徐庄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三）项目第四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47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8.8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07月30日

（注：以下附件，响应单位如不需要，响应文件内可不附）